

公司設立申請書

受文者：臺北醫學大學

副本收受者：北醫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旨：茲依全資公司轉投資之審查機制，檢附應備書件乙式三份，申請公司設立審查，請查照。

說明：

申請機構名稱或申請人：

一、申請事項之基本資料：

(一) 預定之公司名稱：

(二) 預定之公司發起設立人或企業：

(三) 設立後公司：

額定資本額：

實收資本額：

發行總股數：

(四) 公司所在地：

二、檢附應備書件：

(一) 預定之公司章程。

(二) 發起人之證明文件(個人：身分證、企業：經濟部公司登記基本資料)

(三) 預定之公司股東名冊。

(四) 預定之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席次分配。

(五) 預定之公司股東協議書。

(六) 預定之公司營運計畫書：包括組織架構、營運模式及未來五年預估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等事項。

申請機構名稱或申請人：(蓋章)

代表人：(簽名蓋章)

地址：

聯絡人：

電話：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OOOOO 股份有限公司」。

第 2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

二、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3 條 本公司設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決議得於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其他分支機構。

第 4 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 5 條 本公司得就業務之需要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辦理。

第 6 條 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對其他事業之投資，且得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二章 股份

第 7 條 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臺幣伍仟萬元整，分為 OOO 萬股，每股金額為新臺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 8 條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 9 條 股東會分為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 10 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 11 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依法自己持有之股份及依相關法令限制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 12 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已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 13 條 本公司僅為政府或法人股東一人所組織時，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不適用本章程有關股東會之規定。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 14 條 本公司設董事三至七人，監察人一至三人，任期三年，董事及監察人連選得連任之。

第 15 條 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授權董事會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保障股東權益並降低公司經營風險。

第 16 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內為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 17 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由過半數董事之出席方得開議，其決議事項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 18 條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 19 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本公司營業方針及計劃之決定。
- 二、本公司重要章則及組織規程之審定。
- 三、本公司預算、決算之審查。
- 四、本公司盈餘分配案之擬定。
- 五、本公司資本額增資、減資之擬定。
- 六、本公司重大不動產增置及處分之決定。
- 七、本公司重大投資案之決定。
- 八、專門技術及專利權之取得、出讓、授與承租及技術合作契約之核可、修訂及終止。
- 九、總經理提請核議事項之審定。
- 十、分支機構設立、裁撤、改組或解散之審議。
- 十一、本公司總經理等重要職務之任免。
- 十二、本公司持有已發行全部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其董事及監察人之指派。
- 十三、其他依法令規定或股東會授權之事項。

第 20 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應即補選，其任期以補足原任期為限。

第 21 條 監察人除依法執行職務外，得列席董事會聽取報告及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 22 條 董事及經理人得兼任子公司或所投資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

第 23 條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由股東會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 24 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 29 條規定辦理。

第 25 條 本公司總經理秉承董事會決定綜理公司一切業務，並得經董事會授權代表公司對外執行業務。

第 26 條 本公司得視業務需要，分部辦事，各置經理若干人，由總經理薦請董事長提經董事會同意任免之。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 29 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 27 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辦理總決算一次。

第 28 條 本公司應於每屆會計年度終了後，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第 29 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00% 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第 29-1 條 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捐，彌補往年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後，提請股東會決議。

第七章 附則

第 30 條 本公司組織規章及各項作業程序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 31 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中華民國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32 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OOOO 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股東名冊

0000 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名冊						
編號	股東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法人統一編號	住址	股數	股款	備註
1						
2						

董事及監察人席次分配

法人代表/自然人	董事(總計 席)	監察人(總計 席)